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会〔2022〕9号

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苏州市企业会计准则 公益网络精品培训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部门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2〕8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推进企业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由苏州市财政局主办、东北财经大学协办，举办 2022 年苏州市企业会计准则公益网络精品培训课程班，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培训对象

苏州大市所有会计从业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培训采取“直播+回放”的形式进行网络培训。内容包含5次直播课程，直播课程可以回放至7月15日。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学习平台：苏州会计之窗微信服务号，直播课程时间：2022年5月9日至6月8日，每周1次直播课程，直播课程可回放至7月15日结束，未能参加直播课程的，可于7月15日前任何时间段观看课程回放。具体培训课程及时间计划安排见附件。

四、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为免费公益培训，培训经费由苏州市财政局专项经费核拨。

五、考核

学员全部课程学习完毕后，于7月15日前参加线上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予以结业，由苏州市财政局与东北财经大学联合颁发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可抵免会计人员的2022年度继续教育30学分。

六、相关要求

1. 请各地区、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积极动员会计人员参加，通过各种媒体和平台加强对培训工作的宣传，激发广大会计人员参加培训的热情，营造良好的学习会计准则知识氛围。

2. 对培训班举办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培训协办单位沟通反映，联系电话：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4000411800 转 2 或 13998860441。

七、培训链接说明

1. 关注微信公众号：苏州会计之窗服务号。



2. 点击服务号页面首页下方链接：公益课堂。
3. 登记培训人员相关信息，进入直播课堂参加培训。

附件：培训课程计划安排表



培训课程计划安排表

序号	专题类别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直播时间
1	内部控制	《新时期企业内部控制理论与案例解读》	唐大鹏 东财 教授	5月9日 14:00-16:00
2	管理会计	《业财融合与全面成本管理》	王满 东财 教授	5月16日 14:00-16:00
3	公司金融	《多层次资本市场与财务造假》	洪乐 特邀专家	5月23日 14:00-16:00
4	会计准则	《新会计准则难点解析与案例》	窦洪波 东财 教授	5月30日 14:00-16:00
5	税务管理	《税收征管改革和税制变化的背景下企业涉税业务风险管理》	张炜 东财 教授	6月8日 14:00-16:00

注：直播课程可以回放至7月15日，学员须于7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课程培训及考试。课程表如有变动，以直播平台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